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药控股
股票代码：0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关系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重药控股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10
二、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上市公司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建峰集团将所持重药控股16.33%股份转让至重庆城投
本报告书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 3、 法人代表： 郑伟
- 4、 注册资本： 220,961.2126 万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518
-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7、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摊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防腐蚀施工壹级，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吊装，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 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维护，石油化工设备和热力装置设备的调试、安装、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供配电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检修，石油化工和热力项目建设技术咨询，压力容器、管道的检验、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项目观光、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10 日至永久

- 9、 主要股东：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11、 联系电话： 023-725914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重药控股任职情况
1	郑伟	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	无	董事
2	富伟年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3	李刚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4	高峰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5	何平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6	陶长元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7	王爱民	职工代表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8	周章庆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9	曾维彬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10	舒烦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重药控股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药控股实际控制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重药控股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建峰集团将不再持有重药控股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建峰集团拟将持有的重药控股 16.33%（合计 282,294,397 股）国有股份以 5.45 元/股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交易总价 1,538,504,463.65 元。建峰集团所持重药控股 16.33%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城投将持有重药控股 16.33%股份。建峰集团将不再持有重药控股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重药控股占总股本 16.33%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282,294,397 股，以及该部分股份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二）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5.4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 1,538,504,463.65 元（即 5.45 元/股*282,294,397 股）。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1,538,504,463.65 元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923,102,678.19 元（大写：玖亿贰仟叁佰壹拾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圆壹角玖分）；

第二期：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615,401,785.46 元（大写：陆亿壹仟伍佰肆拾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圆肆角陆分）。

（四）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要求，积极准备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准备好前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申请文件。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甲方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附带其他任何的权利负担，任何第三人无权就标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份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获有权机关批准或未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923,102,678.19 元*6%÷360×第一期付款日至股份转让款退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615,401,785.46 元*6%÷360×第二期付款日至股份转让款退还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

关于公司治理事宜双方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调确定。

（七）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违约责任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准备完毕资料或未按期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属甲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则甲方需向乙方按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的计息标准与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保持一致）；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现交割过户，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利息（资金利息的计息标准与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保持一致）。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向甲方按本合同项下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峰集团将不再持有重药控股股份，重庆城投将成为重药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药控股将根据新的股权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重药控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重药控股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建峰集团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重药控股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电话：023-63910671

联系人：曹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重药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282,294,397股 持股比例: 16.3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0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1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